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贵州省分公司与贵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贵州省分公司与贵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12月18日达成的债权转让安排,贵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将其对公告清单所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借款合同、担保合同、抵债协议、还款协议和其他相关协议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贵州省分公司享有。贵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依据《民法典》第546条规定,特将债权转让事实公告通知各借款人、担保人以及借款

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况的相关债主体或清算主体。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贵州省分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公告清单中所列包括但不限于债务人、担保人及其清算业务人等其他相关当事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贵州省分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还本付息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

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形,请相关债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承担清算责任)。已经由人民法院裁定进入破产程序或者破产重整程序的,由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贵州省分公司取代债权人地位参与后续的破产程序。特此公告。注:本公告清单仅列示截至基准日的贷款本金、欠息金额、代垫费用,基准日后借款人及担保人应支付的利息、违

约金、相关费用等按照相关合同协议、生效法律文书及法律法规的规定计算。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本公告中内容如有错误,以签署的合同或生效的法律文件为准。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贵州省分公司 贵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3日

基准日:2023年11月30日 单位:元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债务人名称, 借款合同编号, 债务本金余额, 债务利息余额, 其他(诉讼费等等), 债权合计, 担保情况. Contains 49 rows of financial and legal data.